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案件，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
- 三、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。
- 四、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，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，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。
- 五、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。